

## 菲律賓台商總會青商會 組織辦法

(本辦法以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組織條文為依據，  
如有重大矛盾之處，概以亞總規章為準則。)

第一版 2012年 菲律賓台商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通過

第二版 2021年10月24日 菲律賓台商總會第40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通過修訂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二條，第二章第一條至第二章第二條，第三章第二條至第十一條，第四章第一條至第二條，第五章第一條至第二條，第六章第三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菲律賓台商總會青商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TAIWAN ASSOCIATION INC. PHILIPPINES YOUTH CHAPTER

青商會會徽為：



#### 第二條

本會係由來自台灣或其父母來自台灣、認同台灣與本會宗旨之青年所組成之組織，以聯繫台商子女或台商青年，共謀事業發展引導加入菲律賓台商總會，並參與其活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隸屬於菲律賓台商總會（以下簡稱‘總會’）。其成立須依總會章程之規定。惟總會章程未訂定相關條文之前，須經總會會長或其指定代表人授信，並於總會指導之下，遵守總會章程與宗旨，始得進行組織發展及會務運作。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台灣青年之聯繫與合作，促進商情、商機交流，共謀業發展，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 二、培養、發揮青年台商企業家之領導才能及管理能力，提升企業競爭力。
- 三、號召並鼓勵台灣青年參加各國（地區）台灣商會、各洲及世界總會，並參與其活動。
- 四、作為連結海外台灣青年與台灣之平台，延續、促進與台灣之經貿關係。
- 五、重視人文、人權、人道精神，提升台商之國際形象與地位。
- 六、深化與主流社會關係，爭取對台灣支持，協助拓展對外關係。

#### 第五條

本會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總會章程暨施行細則。
- 二、 參加總會舉辦之年會活動。
- 三、 向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報本會年度工作概況及財務報告。
- 四、 定期提報會員名冊暨通訊錄。
- 五、 接受總會之輔導及支援總會之活動。

## 第六條

本會以總會之會址為當然會址。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一條

本會以品德優良之台灣青年為會員體。各會員體之會員年齡，以滿 18 歲至 40 歲為限。其中，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屆滿四十歲之會員，則尚可提報為青商會當年度會員。青商會對會員年齡，應確實查明，必要時，得要求會員出示證明文件。會員如經請求，拒不出示者，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 第二條

超過四十歲之會員將由本會秘書處將會員資料及會籍轉介至總會秘書處，成為總會會員並從此會費將由總會財務處收取。

## 第三章 組織

### 第一條

本會附屬於總會之下，接受總會輔導。青商會會長將負責促進青商會及總會之溝通及帶領青商會舉辦活動，任期一屆二年，並與總會會長任期同步。

### 第二條

青商會設理事會，由會長、輔導會長、名譽會長、副會長、秘書長、財務長及 5 至 15 位理事所組成，任期為一屆二年，至新舊任會長交接為止。於擔任理事期間，出席當屆青商會理事會議兩次以上者，經理事會通過得續任。

### 第三條

本會理事人選由當屆會長、輔導會長及名譽會長推舉 5 至 15 位當屆會員為新屆理事。理事得擔任功能委員會主委，副主委或委員。青商會會長、輔導會長、名譽會長、副會長、秘書長、財務長為當然理事。卸任時，自動解任。理事會成員須為奇數。

### 第四條

理事之職權如下：

- 一、青商會組織辦法修訂之建議。
- 二、議決理事會之會務發展計畫。
- 三、議決理事會之提案。
- 四、議決本會之解散。
- 五、輔導會長、名譽會長之聘任。
- 六、議決青商會收支預算案。
- 七、依據組織辦法訂定執行規章。
- 八、行使會長所提之秘書長、副秘書長、財務長及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等人事案之同意權。
- 九、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 十、會長之選舉及罷免。

## 第五條

青商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青商會；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由理事會投票決議後由總會聘任之。任期一屆二年，並與總會總會長任期同步。

青商會置名譽會長若干人。由本會未滿四十歲之歷任會長擔任之。一屆一聘，出席當屆青商會理事會議者，得續聘之。

## 第六條

青商會會長之人選，須具下列資格條件：

- 一、曾任青商會副會長、秘書長、財務長、理事職務。
- 二、具有青商會理事身分。
- 三、必須持有菲律賓有效居留簽證，參選及任期內不可持觀光簽證等臨時簽證。

## 第七條

新卸任之會長，由新屆理事會聘為輔導會長，任期一屆，為當然理事，協助會長推動會務，若輔導會長年齡達 40 歲者，可聘為輔導會長，至多一屆，無選舉及被選舉權。輔導會長於其任期內全勤出席青商會理事會議，卸任後，經理事會同意，得聘為名譽會長，但以年齡未達 40 歲為限。歷任會長若年齡未達 40 歲仍保有青商會籍者，經理事會同意，得聘為名譽會長。

## 第八條

- 一. 秘書處，由秘書長一人及副秘書長一人所組成。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協助會長處理會務。其聘期與會長任期同。秘書長應就曾任青商會理事，並於最近一年出席青商會理事會議者，得聘任之。副秘書長須由當屆理事擔任。秘書處之權責如下：

- 甲. 文書收發登記（理事會之文件收發轉呈等）。
- 乙. 開會及活動通知，協調會務之運作（依各項會議指定期限前，通知各有關人員及各工作委員會）。

- 丙. 會務行政事務整合（報到簽到、識別證之製作及書寫、簽到簿準備、資料分發等）。
- 丁. 議事之進行事宜（議程、議案、清點人數等）。
- 戊. 會議紀錄及整理分發。
- 己. 理事會出席會議之資料登錄。
- 庚. 聘書及當選證書之製作（秘書長、副秘書長、理事等）。
- 辛. 理監事名冊、會員代表名冊及資料等之編輯。
- 壬. 與亞青聯絡亞青秘書處相關事務
- 癸. 及其他相關會務應辦事宜等。

二. 財務處，由財務長各一人所組成。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協助會長處理財務。其聘期與會長任期同。財務長應就曾任青商會理事，並於最近一年出席青商會理事會議者，得聘任之。財務處之權責如下：

- 甲. 收取會員入會費及年費並記錄整合當屆財務收入及支出
- 乙. 財務長應就各固定收入部分之應收款、已收款、未收款及支出款項等，於每次理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時，提出書面報告。
- 丙. 財務長應發文催繳逾期未繳者。
- 丁. 繳交財務報告至會長，並由會長及財務長簽名並函送審。
- 戊. 與亞青聯絡亞青相關財務處事務
- 己. 及其他相關財務應辦事宜等。

## 第九條

青商會經理事會決議，並報請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得設各項工作委員會。但有關兩岸事務，悉依照總會之決議辦理，不另設工作委員會。

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並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均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其聘期與會長任期同步，並提報總會備查。

## 第十條

青商會新屆理事產生日期，由當屆會長，輔導會長，及名譽會長於新屆會長選舉暨會員大會三十日前提名，並將名單造冊，提報本會秘書處。

## 第十一條

各功能委員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須由當屆理事擔任。會員可於每屆第一次會議時或入會時選取一個委員會並成為委員會之會員代表，選務委員會除外。每屆之功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將由當屆會長推派並經理監事同意聘任。可設之各功能委員會有：

- 一. 活動委員會：有關本會活動發起及協辦。
- 二. 數位資訊委員會：有關本會網站，臉書，及其他數位平台之維護及更新。
- 三. 慈善事務委員會：有關商會之僑居地及台灣之緊急救難，社區服務貢獻之活動發起及協辦。

- 四. 商機委員會：有關會員商機之資訊之蒐集，交流，發掘與提供、貿易法令之調查與研究。其他有關商機促進事項及活動發起及協辦。
- 五. 選務委員會：細則由本會選罷法為準

## 第四章 會議及會務

### 第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配合菲律賓台商總會年會時間，每屆（年）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會長在三十天內召開之。

### 第二條

理事會每屆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三次理事會議。臨時理事會，其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者，由會長在三十天內召開之。會議形式不限。

### 第三條

本會召開會員大會及會長交接，須正式備函邀請總會會長、副總會長列席指導、監交。

### 第四條

會長得召開聯席會議，議決重要提案，並由總會青年組主委監督。

### 第五條

本會各項會議，均須各以理事過半數（含被委託者）之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並以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六條

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議者，得立委託書授權被委託人代行其職權，但被委託人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七條

本會每屆至少舉辦一次以上聯誼活動（如交流、觀摩、觀光、專題研討會及定期發行會訊等），並接受總會指定之相關工作委員會之輔導。

## 第五章 經費

### 第一條

本會會員目前須繳納入會費菲幣二百元。本會會員年費為：

- 一. 青商會會員：菲幣一千元
- 二. 青商會會長：菲幣一萬五千元

三. 輔導會長: 菲幣八千元

四. 名譽會長: 菲幣一萬元

五. 副會長: 菲幣五千元

每年應繳納年費，以充當年度會務經費，並報請總會核備之。

會員年費將於每年一月收取。新屆名譽會長、輔導會長、理事須於新屆會長選舉時一次全額繳納新屆任期兩年之年費，並憑青商會出具繳納年費收據，行使上述各項職務之權利。會長及副會長之年費將於當選後補齊。

凡逾期六個月未繳者，得經理事會決議，停止其職務之資格及行使權利，直至繳納，始得恢復其資格，並行使權利。

若仍有未繳之會費，資格恢復前，須將過往之未繳會費繳齊，並連同當年度之會費繳清，方可恢復會員資格。

## 第二條

前條所收年費，由當屆財務長點收無誤，並經當屆會長核對後作為青商會務運作之用。

前述款項之運用，由新屆會長與財務長擬具使用計畫及經費額度，報請理事通過。有關支用情形應於當屆會長任期屆滿前，向總會總會長提出書面報告。

## 第三條

若有需活動經費可向總會申請，未來若有變動其金額由總會決議之。

本會得接受會員、總會及外界之捐贈或贊助，挹注本會會務經費。本會應定期向總會理事會報告財務收支情形。

## 第四條

各項專案活動之經費，將由總會及主辦單位負責籌措及審核。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一條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定解散之。解散後，所有剩餘資產歸屬為總會。本會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經總會提議，並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應予解散。

### 第二條

本組織辦法之修訂，須經會員及理事共十人以上之連署或提案，經出席理事會議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及總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